罪犯刘锦华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龙监减字第621号

罪犯刘锦华，男，1975年7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务工。曾因犯交通肇事罪于2001年5月14日被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该犯系有前科。

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5日作出（2022）闽0824刑初1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锦华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（已预缴）；退出的违法所得3000元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；账户内资金17662.43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1年12月24日起至2024年12月23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3年2月24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3日至2024年4月累计获得考核分1350.5分，表扬1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无违规扣分。

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8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建议对罪犯刘锦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O二四年八月七日